

#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

黔建建通〔2018〕181号

---

##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 《贵州省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 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住房城乡建设局，黔南州城乡建设和规划委员会，贵安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局，仁怀市、威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、贵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、七冶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省安委会办公室《贵州省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治理行动方案》（黔安办〔2018〕17号）文件要求，我厅制定了《贵州省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

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 件

# 贵州省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 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

根据省安委会办公室《贵州省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治理行动方案》（黔安办〔2018〕17号）要求，结合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领域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## 一、总体要求

通过专项治理，使建筑施工安全监管执法更加有效，使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得到全面落实，实现减少一般事故、防范较大事故、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工作目标，推动全省建筑施工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好转。

## 二、组织领导

成立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党组成员、副厅长杨跃光同志为组长，厅建筑业管理处处长李泽晖、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站长谢文辉同志为组员的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“领导小组”），负责全省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治理的安排部署、检查督查和总结指导等工作。

## 三、治理范围和内容

### （一）专项治理范围。

房屋建筑工程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，重点治理复杂地质条件下各类市政隧道工程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。

## （二）专项治理重点内容。

重点治理施工现场以下8个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和事故隐患：

1. 项目安全组织管理。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目标建立、定期考核制度及执行、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建立、安全投入资金保障、施工监理单位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和到岗履职等情况。

2. 安全教育培训。企业教育培训制度建立、作业人员公司、项目、班组“三级”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、施工管理人员年度安全教育培训等情况。

3. 专项施工方案。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、危险性较大的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、方案审核论证审批、按方案实施和验收（指需验收的）等情况。

4. 安全技术交底。施工负责人对相关管理人员及施工作业人员书面安全技术交底、交底内容针对性及操作性等情况。危大工程专项方案实施前，编制人员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当向现场管理人员进行方案交底、现场管理人员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、交底双方和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共同签字确认等情况。

5. 隐患排查治理。施工现场安全检查制度及执行、隐患台账建立、事故隐患整改“五落实”及闭环管理等情况。

6. 现场安全管理。对分包单位资质资格及带班管理、设备设施安装拆卸维护安全管理、三宝四口五临边防护、人员持证上岗

等情况。危大工程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现场履责、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专项方案实施情况监督、施工监测和巡查、监理单位专项巡视检查等情况

7. 应急管理。公司、项目应急预案制定、项目应急救援组织及人员、项目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、应急演练等情况。

8. 复杂地质条件下隧道施工安全风险识别和管控。地质风险因素识别及控制方案、安全风险评估、超前地质预报、瓦斯隧道通风及检测、隧道支护及安全步距、高风险工点实时监测及预警、逃生通道设置等情况。

#### **四、时间安排**

##### **（一）动员部署阶段（5月至6月）**

各地、各单位要按本方案要求加强对专项治理的组织领导，认真部署，确保本地区、本行业专项治理工作有序开展。

##### **（二）企业自查阶段（6月1日至6月30日）**

各地、各单位要按本方案重点内容，组织本地区、本行业施工企业开展安全隐患自查自纠，确保自查自纠全覆盖。

##### **（三）检查抽查阶段（7月1日至11月20日）**

各地、各单位要结合《贵州省建筑施工脚手架、起重机械专项治理工程工作方案》要求，统筹安排，开展全面检查和抽查。市（州）、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开展2次及以上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治理行动检查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进行抽查。

##### **（四）综合督查阶段（11月21日至12月10日）**

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将组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水利厅、省通信管理局、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、成都铁路监管局等单位开展联合督查，于7月至8月、11月至12月分2次督查各地、各行业专项治理行动开展情况。

#### **（五）总结上报阶段（12月11日至12月25日）**

各市（州）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各单位于6月15日前上报专项治理方案和动员部署情况；12月20日上报专项治理总结报告。

### **五、工作要求**

（一）认真部署严格检查。各地、各单位要结合实际，进行专项部署，将工作要求传达到到所有在建施工项目。检查中要突出重点项目，全覆盖不留死角。专项行动期间，县级检查要做到100%全覆盖；市（州）级抽查不少于20%，每季度不少于1次。要突出抓好隐患整改，督促责任单位及时整改到位，对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、不能保证生产安全的，要依法责令停工停业整改。确保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强化执法落实责任。对工作推动滞后、专项整治不力的地区要进行通报批评、约谈。对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、拒绝整改的责任单位和个人，要依法按上限处罚。对专项整治期间发生事故的，要严肃追究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。通过专项整治，集中严肃处理一批施工中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，保持监管高压态势，形成监管上的威慑。

（三）注重总结完善制度。各地、各单位要及时总结梳理专

项整治行动成果，不断丰富完善监管手段，建立健全相关制度，形成工作长效机制。要通报表彰并推广好的经验做法，曝光反面典型，以扎实的作风，强力的手段，强势推动全省建筑施工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好转。

联系人：蔡旭

电 话：0851-85360371；邮箱：gzjzyaq@126.com。

